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下稱本基金)，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本次修正係為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參酌本府調薪政策(本市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漲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千六佰三十九元)，始得維持於本市之每月基本生活需求，爰修正調整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補助之金額及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另為配合現行辦理追蹤已核准之補助案件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內容。

二、政策目的：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勞動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係屬管理機關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係屬臺北市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勞動局，本辦法係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本次修正係調整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補助之金額及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主要為：一、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數額(現為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每月基本工資一·二倍為發放標準；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二、針對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考量實際訴訟期間之長度，由現行「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之規定，修正延長為「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本次修法可保障勞工於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減輕經濟壓力。

另為配合現行辦理追蹤已核准之補助案件實務需要，針對核准補助之訴訟案件，如經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含和解日期、和解內容、給付明細等資料)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爰修正本辦法部分內容。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案修正無涉申請程序改變，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增列本項業務並不致動用本金，亦未排擠該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

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刊登本府 104 年第 9 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迄 104 年 1 月 29 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